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8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金桥路 101 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375,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有董事长陈东先

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609,068	99.91	42,300	0.02	97,400	0.0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609,068	99.91	42,300	0.02	97,400	0.07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619,468	99.92	31,900	0.01	97,400	0.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姚雄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606,868	99.91	44,500	0.02	97,400	0.07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609,068	99.91	42,300	0.02	97,400	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8,789,976	99.82	42,300	0.05	97,400	0.1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8,789,976	99.82	42,300	0.05	97,400	0.13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8,800,376	99.83	31,900	0.04	97,400	0.13
4	《关于公司与姚雄杰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78,787,776	99.82	44,500	0.05	97,400	0.13
5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8,789,976	99.82	42,300	0.05	97,400	0.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荣标、庄宗伟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以及投票表决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